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2024 年 3 月 19 日會議)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的命名建議

「馬仔坑體育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下於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中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所增建的多層室內體育館命名的意見。

背景

2.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地區休憩用地面積約 26 300 平方米，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重置工程方案。其後，設管會亦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將原訂方案中設於遊樂場西南方地面的 2 個網球場改為真草休憩用地的建議，以供市民進行各類型休閒活動。重置後的場地設施包括：11 人足球場(人造草球場)、緩跑徑、健體設施、兒童遊樂設施、草坪休憩用地、多層室內體育館及一座單層的多用途活動室，而其中多層室內體育館提供設施包括：一個可作為 1 個籃球場或 1 個排球場或 4 個羽毛球場的多用途主場館、兒童遊戲室、健身室、2 個多用途活動室及 2 個天台網球場。工程已於 2022 年第 3 季開展，預計於 2024 年第 4 季完工。

3. 上述體育館設施落成後將交予本署管理。為此，本署須為該體育館設施命名，以處理刊憲的事宜。

命名準則

4. 一般而言，本署會參考新設康樂場地鄰近的街道、地理環境、地標及設施的類型命名。慮及上述即將落成的體育館設施附近的環境及鄰近居民的意見後，本署建議該體育館設施命名如下：

中文名稱

馬仔坑體育館

英文名稱

Ma Chai Hang Sports Centre

5. 如地工會支持本署的建議，康文署會推展相關刊憲程序，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核查擬議的名稱有否與其他建築物的名稱重疊。

6. 根據於 2007 年生效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上述場地將實施全面禁煙安排。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地工會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會議，供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3 月